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295号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民办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、强化统计纪律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精神，推进民办学校统计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为民办教育管理和发展提供有效数据支持，根据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加强全省民办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提高认识

教育事业统计是教育管理的重要依据，是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。当前，我省部分民办学校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认识不足、重视不够，不同程度存在政策把握不准、报表和指标理解不准、统计数据不准等问题，甚至出现蓄意篡改数据和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，对全省教育事业统计以及相关管理、规划、评价等工作带来严重不利影响，对全省民办教育整体形象造成严重损害。

各地、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精神，全面深入执行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关工作安排部署，重点是按照中央要求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统计规范，坚持狠抓数据质量、遏制数据造假、强化统计服务，确保统计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为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规范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持。

二、落实工作职责

各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科学、有效组织学校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加强统计汇总审核，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；要强化对所辖民办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监督问责，确保统计数据造假线索和案件得到依法依规、及时有效的查处或移送。

全省各民办学校要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职责，主要包括组织、协调本学校（机构）的统计工作，及时准确地填报国家和省内各级教育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，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和提供统计资料；对本学校（机构）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编制有关教育事业统计资料，实施统计监督检查和办学条件监控；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

料审核、签署、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强化制度建设

全省民办学校要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求，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制度。一是要保证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逐级布置、培训和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的工作程序。二是要依法开展统计工作，提供统计资料务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得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、篡改依法搜集、整理的统计资料。三是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四是要建立会审核准制度，应组织本校业务部门对上报数据进行全面审核，在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后，由统计人员、审核人、本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后上报，对本单位报出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对外提供、上报或公布的统计数据，应以最终审核认定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提高数据质量

全省民办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，准确把握统计报表及其填报说明、指标解释（详见四川省教育厅网站发展规划处网站“事业统计”栏目，网址：<http://fzghc.scedu.net/p/9/>），按照统计规范如实填报统计报表。不得将未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（协议）的校外人员统计为本校教职工；不得将校外聘任教师填

报为校本部专任教师；不得将未取得产权的土地、校舍填报为学校产权；不得将未履行合法手续或未实际使用的非学校产权资源计入“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”部分；不得将校舍在建项目面积计入学校校舍面积；不得将采购未到位的实验仪器设备、图书计入相应条件；不得有其他故意曲解统计指标弄虚作假的行为。学校在数据审核时，要重点通过核对学生学籍数据库（学生注册记录、在校生花名册）核实在校（园）生数；通过核对辍学学生登记表、学生变动登记表核实统计报表中学生变动情况；通过核对教职工数据库、花名册和劳动合同、协议等核实统计报表中专任教师数（专任教师学历情况）、聘任教师数；通过核对图书馆馆藏记录核实统计报表中图书藏量；通过核对规划部门批复的建筑规划许可证、房产证核实校舍建筑面积（其中教学行政用房）；通过核对土地使用证核实学校占地面积；通过核对固定资产（其中教学仪器设备）有关帐目核实固定资产数据。

五、加强自查整改

请各地、各校根据本通知要求，迅速开展自查整改，切实加强教育事业统计专业队伍建设、统计制度建设、统计数据质量建设。

各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重点自查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、教育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组织实施、统计岗位工作人员配备、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、组织本辖区教育机构年度

报表布置培训、统计数据会审上报、统计报表资料按期存档发布、统计工作专项经费保障、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，加强对所辖民办学校的督查和检查，不断完善本地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的工作机制。

各民办学校对照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监测指标体系》，认真核查分析本校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，对在校生规模、专任教师、占地面积、校舍建筑面积、教学行政用房、图书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指标，对照报表填报说明和数据指标解释，通过查验原始凭证、统计台账和管理系统等，认真自查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存在的问题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整改。

教育厅将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核查工作整体安排，组织专家对各地、各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进行抽查，若发现统计违纪、违规、违法问题，要及时纠正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